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5〕执 00020 号

迅销(中国)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南大街店(91110101MA01ET804R)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办公室设置紧急疏散标志不规范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版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 (签名): 孙满 证号: 01000124062
史红光 证号: 01000124026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